##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

03 聲 請 人 羅汶揚

04

- 05 代 理 人 江凱芫律師(法扶律師)
-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1

0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08 債務人羅汶揚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 09 序。
-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 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20年前創業從事汽車生意,因經營不善善而結束營業,並欠下本件債務,之後從事防水工程雜工,因收入不豐且不穩定,僅能勉力維持生活,無法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 28 三、聲請人前於113年3月1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 29 司消債調字第214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收支 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清償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準。 查:

## (一)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聲請人主張目前從事防水工程雜工,每日薪資約1,500元, 不一定每日都有工作,且無固定雇主,並於本院前置調解程 序時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則依該收入切結書所載,可知聲 請人陳報其近2年從事防水工程雜工所得薪資總額為67萬2,0 00元,以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所得即為2萬8,000元

【計算式:67萬2,000元÷2÷12=2萬8,000元】,是本院審酌後認應以聲請人所陳報每月收入所得2萬8,000元,作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 二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萬9,68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 (三)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2萬8,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680元後,顯無餘額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時所陳報之清償方案為分180期、年利率0%、月付10,207元,更遑論聲請人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無擔保之普通債權人所欠之債務亦須清償。故本院依聲請人現時收入狀況、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堪認聲請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更生程序開始 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 04 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院裁定認可,則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 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 07 **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 08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0 裁定如主文。 11 年 中 菙 民 113 12 16 或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17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18